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5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隆恩瑞府南侧道路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安溪县隆恩瑞府南侧道路工程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用地面积：0.2954 公顷。

2. 用地范围：东至建安南路

西至山地

南至安溪县妇幼保健院

北至隆恩瑞府小区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城厢镇路英村、土楼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安溪县隆恩瑞府南侧道路工程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6日由城厢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城厢镇政府，由城厢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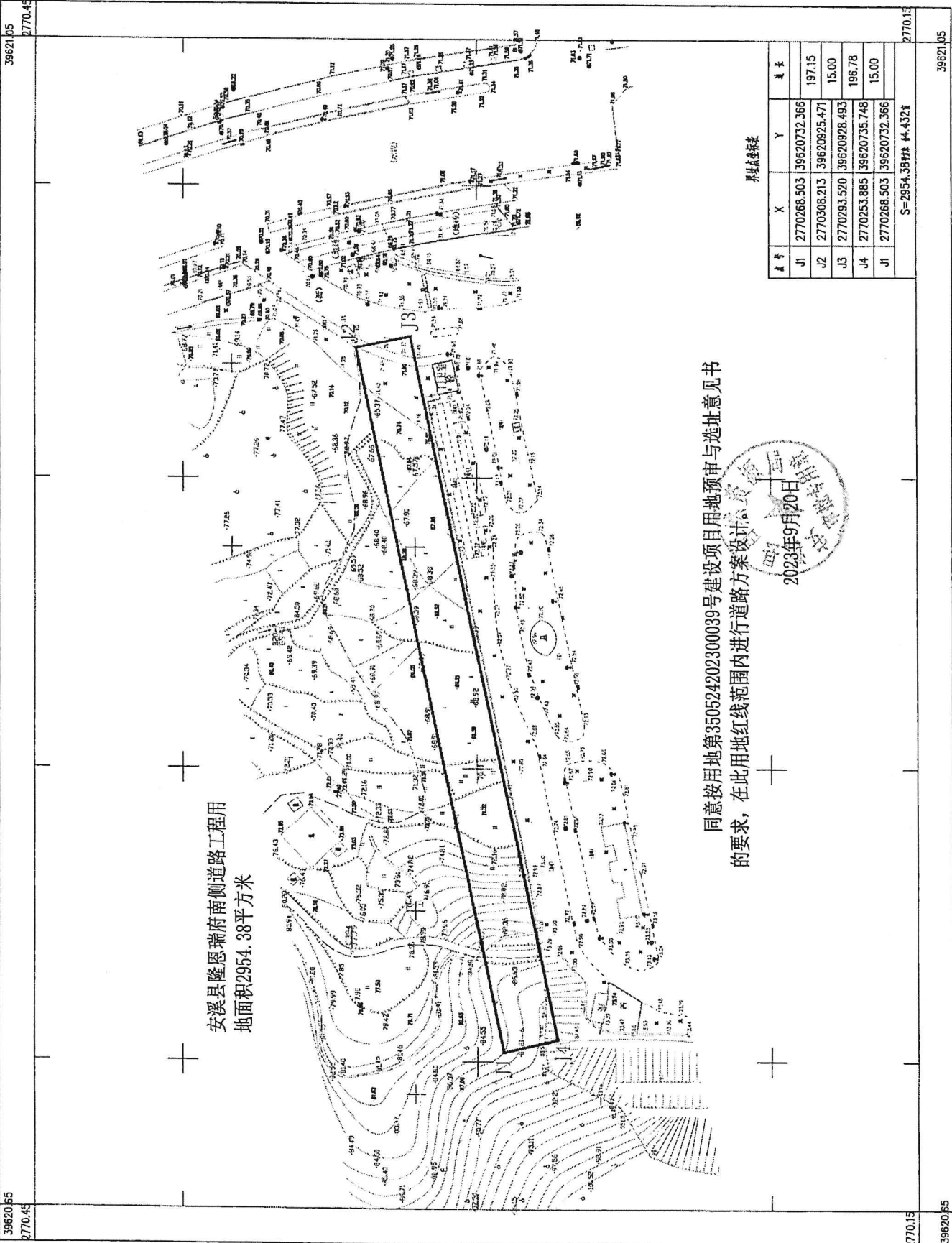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安溪县隆恩瑞府南侧道路工程勘测测定界图

2770.2-39620.7



安溪县隆恩瑞府南侧道路工程用
地面积2954.38平方米

同意按用地第35052420230003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要求，在此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道路方案设计。



界址坐标表

点号	X	Y	备注
J1	2770268.503	39620732.366	
J2	2770308.213	39620925.471	197.15
J3	2770293.520	39620928.493	15.00
J4	2770253.865	39620735.748	196.78
J1	2770268.503	39620732.366	15.00
S=2954.38㎡ 4.432#			

安溪县三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39620.65
2770.45

39621.05
2770.15

2023年8月数字地形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1米。
2007年图式。

1:1000

39621.05

制图员：陈志强
绘图员：陈文蓉
检查员：魏国旗